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571號

原告 常克煌

韓佩庭

被告 陳喬琳

林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